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冶大厦 3310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国文清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任旭东董事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张孟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设立福建区域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与厦门恒盛顺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盛”）共同对厦门恒盛全资子公司埕乾（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埕乾厦门”）进行增资扩股，并将埕乾厦门更名为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冶福建”）。中冶福建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冶出资人民币 6 亿元，持股 60%；厦门恒盛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持股 40%。中冶福建完成工商登记后，关闭注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户数增加。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